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周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仟报告。周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媛女士在任职 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 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 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孙畅女 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 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孙畅女士简历

孙畅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9年6月至今,历任证券事务高级主管、经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畅女士参与了公司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